

<<反思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反思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8046112

10位ISBN编号：7508046110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华夏

作者：George P. Fletcher

页数：650

字数：681000

译者：邓子滨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反思刑法>>

### 内容概要

《反思刑法》一书以比较法的方法把我们带入英美刑法的理论迷宫之中，并力图使我们从中走出来。在本书的前言中，弗莱彻教授论及了比较法方法对于本书论述的决定性意义。弗莱彻教授选择的比较对象是德国，而德国恰恰是近代大陆法系刑法理论的发源地。弗莱彻教授将本书命名为《反思刑法》，这是大有深意的。在某种意义上，本书不是一本简单地叙述英美刑法理论的著作，而是对英美刑法理论进行反思的著作，反思是本书的一条基本线索。

英美刑法为什么需要反思？

对于这个问题，弗莱彻教授并没有给出正面回答。但从本书的前言中，可以隐约感觉到弗莱彻教授对英美刑法理论现状的不满，认为存在某些因素，妨碍了英美刑法及其基础理论的精深。

在此，弗莱彻教授承认了英美刑法理论不够精深，而这种精深恰恰是德国刑法学所具备的。

## &lt;&lt;反思刑法&gt;&gt;

## 书籍目录

中文版序前言缩略语表上篇 反思个罪 第一章 解剖偷窃罪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解析偷窃犯罪的几个重点 第三节 偷窃犯罪所侵害的利益 第二章 普通法中的盗窃罪及其变形 第一节 普通法之谜 第二节 一种破解普通法之谜的理论 第三节 盗窃罪的变形 第四节 普通法的司法扩张 第三章 两种犯罪模式 第一节 从盗窃罪的历史中提炼犯罪模式 第二节 相关的偷窃罪 第三节 未遂 第四节 持有犯罪 第五节 叛国罪中的明显行为 第六节 关于共谋的补论 第七节 牵涉彰显的犯罪的拦截和拍搜 第八节 再论两种犯罪模式 第四章 杀人罪：责任的三条界线 第一节 趋向第三种责任模式 第二节 有意图的杀人 第三节 极度冒险杀人 第四节 形式的责任准则 第五节 几个比较点 第六节 死罪杀人罪 第五章 杀人罪的法理学 第一节 杀人罪的独特性 第二节 责任的外圆 第三节 从渎圣到危害结果模式 第六章 寻索总则 第一节 需要综合 第二节 一些初步的区别 第三节 惩罚及其理据 第四节 行为的概念 第五节 意图的概念 第六节 违法与归责的概念 第七节 归责理论中的紧张状态 第八节 犯罪论中的客观与主观 第七章 违法的结构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说服责任的难题 第三节 对私法风格的反叛 第四节 违法的结构 第五节 正当程序和公平警告 第六节 犯罪的结构：一个评论 第八章 派生责任理论 第一节 直接责任和派生责任的概念 第二节 不作为的派生责任 第三节 义务的标准 第四节 不作为的派生责任：一些疑问 第五节 实行犯和帮助犯：人的行为的派生责任 第六节 犯罪计划与人分工的根据 第七节 特别难于分类的问题 第八节 从犯责任的最低标准 第九章 关于认识错误的理论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赞同认识错误有否定罪责之效果的观点 第三节 如何从策略上不考虑认识错误 第四节 驯月良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第十章 关于正当事由与可宥理由的理论 第一节 正当事由理论中存在的各种紧张关系 第二节 较小恶害理论 第三节 可宥理由理论 第四节 可宥理由比较研究 第五节 紧急防卫理论索引译后记

## &lt;&lt;反思刑法&gt;&gt;

## 章节摘录

上篇 反思个罪 第一章 解剖偷窃罪 第一节 引言 偷窃犯罪 (theft offenses) 领域展现了那些寻求不诚实所得的人无比丰富的想象力。这类犯罪的实施方式包括：使用坏票兑取现金，滥用信用卡，饭后不付账，偷开他人车辆兜风，以及窃电，等等，简直不胜枚举。即使愿意，我们也没有能力讨论所有这类非诚实获取型犯罪，所以，我们的目标只能是集中讨论所有西方法律体系都已萃取的三种偷窃罪，并从中提炼出偷窃罪的基本构造。法国、德国、苏联以及英美法域传统上都承认，因取得他人之物而构成的盗窃罪 (larceny)；因不当保留他人托管 (entrusted) 之物而构成的侵占罪 (embezzlement)；因欺诈性地诱使他人脱离自己的财产而构成的诈骗罪 (fraud 或称 false pretenses)。

总体而言，我们可以将被害人参与的自愿程度作为这三种经典犯罪的区别之源。盗窃罪的被害人是不自愿的；侵占罪的被害人虽然自愿将自己财物的占有 (possession) 委托给被告人，但对于被告人后续的挪用 (appropriation) 却是非自愿的；通过诈骗获取财物的犯罪，其被害人名义上同意将自己的财物转移给被告人，但他名义上的同意是由于被诱骗，因而不能反映财物所有者的真实意愿。偷窃犯罪的第四种类型是勒索罪 (extortion)，财物所有者也是名义上同意交出财产的，但在这一犯罪变种中，“同意”是由威胁而不是诈骗引起的。

<<反思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